

中央警察大學 102 年警佐班第 33 期 (第 1、2、3 類)

招 生 考 試 題

科 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注 意 事 項	1. 本試題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單一選擇題，第二部分為申論題。 2. 單一選擇題共 25 題，每題各有 4 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請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 2B 鉛筆，將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得 2 分，答錯或不答者以 0 分計。(答案卡上自第 26 題至第 80 題，空著不用，備選答案 E 請勿劃記。) 3. 申論題共 2 題，每題 25 分，請在「答案卷」上作答，可不抄題，但須註明題號。 4. 本試題共 4 頁。
------------------	--

一、單一選擇題(共 50 分)

-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對此，以下敘述何者為是？
(A)表明司法警察(官)為偵查主體
(B)此宣示出發動偵查之法定原則
(C)表示司法警察(官)具有偵查裁量權
(D)司法警察(官)只有在被動告知有犯罪嫌疑時才應開始調查
- 前題中的「知有犯罪嫌疑」者，所謂『嫌疑』，學理上應屬下列何者？
(A)充分懷疑 (B)重大懷疑 (C)非合理懷疑 (D)單純的初始懷疑
- 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之司法警察官職權，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A)應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 (B)應將調查之結果函送該管檢察官
(C)應將調查之情形解送該管檢察官 (D)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
- 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之司法警察官職權，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A)應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同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
(B)應將調查之結果函送該管檢察官及同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
(C)應將調查之情形解送該管檢察官及同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
(D)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及同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
- 有關刑事訴訟第 231 之 1 條退案規定之批判，何者為非？
(A)偵查階段中之偵查主導權屬於檢察官，因此檢察官應負所有偵查成敗之責任，依法絕對無法像有所謂的「退回」案件的情形
(B)檢察官擁有偵查主導權，其發現偵查結果未完備時，即應自己繼續偵查
(C)透過退案制度的設計更能鞏固檢察官「偵查主體」的地位
(D)在偵查作為上，警察機關為協辦機關，所以理論上不應接受退案
- 有關檢警關係之敘述，何者為是？
(A)檢察官與警察兩者在專業能力上趨於一致
(B)司法警察人員於刑事訴訟法上受賦有「初步調查權」
(C)警察人員因只是偵查輔助人員，因此無須受有「刑事法學」教育
(D)檢察官因是偵查主體，所以專業訓練偏向於偵查與蒐證

7.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在整個行政系統上，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分屬不同機關之配置，亦即檢察官並非是警察機關之上級機關
- (B)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為有搜索之必要時，可以逕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 (C)檢察官可向警察機關為退案，所以警察機關的人員便可依此主動直接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 (D)刑事訴訟法第 231 之 1 條所規範的「發回」程序或同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得限期命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等規定，與檢察官作為唯一偵查主體機關的法制設計相契合
8. 有關刑事訴訟法中新修訂的「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訂定之
- (B)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情況急迫者可不通知辯護人訊問之日時及處所
- (C)只要一有依法令或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情形，即可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之事項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D)須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主體僅限於公務員，非公務員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不受其限制
9.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因為移轉偵查後，即相當於提起公訴或處分不起訴之效果，所以移轉偵查即為偵查終結
- (B)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免除，以民事法律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終結偵查
- (C)甲犯罪已由乙自訴在案，檢察官於開始偵查後知有該自訴在先之情形，可處分不起訴
- (D)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犯罪嫌疑係指客觀上犯罪證據足以期待為有罪判決之蓋然性
10. 下列何者**並非**起訴便宜原則之基礎理論？
- (A)相對原則 (B)比例原則 (C)平等原則 (D)訴訟經濟原則
11.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唯有審判外的自白始需要補強證據
- (B)唯有間接證據始需要補強證據
- (C)共同被告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經被告之詰問後，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 (D)依大法官解釋，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依據
12. 某地檢署函示警方於案件未移送地檢署前，可得自行將尿液等證物送預先核定的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有關該機關所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送檢的證物僅限於尿液、血液之人身跡證 (B)此係依概括授權而來
- (C)此授權可來自於檢察長 (D)鑑定團體不限於警察機關
13.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甲對乙提起故意毀損之告訴，檢察官查明乙係欠缺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僅可能是過失。此種情況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之「犯罪嫌疑」不足的問題，而非該條第 8 款之「行為不罰」的問題
- (B)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儘管新法仍有處罰之規定，但因犯罪構成要件已有變更，

所以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C)同一案件曾經本案判決確定者，自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檢察官對之應為不起訴處分

(D)某英商酒駕撞死人，於偵查期間持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國。偵查機關傳喚、拘提無著，雖偵查機關所得之證據已足夠認定該英商有犯罪嫌疑，但因起訴已無實益，故檢察官可不提起公訴

14. 甲原本想要放火燒死消防隊員乙，卻誤認乙的鄰居丙之住家為乙的住家而縱火。乙執勤前往救災，因火勢過猛，乙丙兩人同被燒死於火場。以下敘述何者為是？
- (A)甲因燒錯房子，故對其所燒毀丙的住家的行為欠缺故意
- (B)甲因燒錯房子，故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 (C)對於放火燒毀現住建築物罪，儘管行為人並沒有認識到其行為有發生公共危險一事，但並不妨礙主、客觀構成要件之合致性
- (D)甲為縱火之時，其所想要殺害的其實是乙，而並非丙，故對丙之死亡僅成立過失
15. 菜販甲收受假鈔後始發覺。在返家途中碰到乞丐乞討，心想算了，這張假鈔就不要了，所以就將假鈔送給乞丐。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甲雖然是以丟棄的意思送給乞丐，但施捨財物給乞丐仍是具有社會性意義的行為，所以符合行使要件
- (B)甲將假鈔送給乞丐，應是拋棄而不成立行使偽鈔罪之行使
- (C)儘管是假鈔，但仍有新台幣之外觀形狀，故甲的行為成立毀損國幣
- (D)依實務見解，行使偽造貨幣即是詐欺行為的開始，兩罪間屬於行為單一之關係，應論以想像競合
16. 甲深夜攜帶工具至墓園中想要盜墓，但一開挖便被守墓人發現，報警將甲逮捕，經犯罪競合後，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 (A)甲成立竊盜未遂罪
- (B)甲成立毀損未遂罪
- (C)甲成立刑法第 248 條第 2 項發掘墳墓未遂罪
- (D)甲成立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對墳墓公然侮辱罪
17. 甲將 15 歲未成年的女兒賣予應召站為娼，依實務見解，經競合後，甲應成立？
- (A)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的媒介性交及猥褻罪
- (B)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的意圖營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 (C)刑法第 233 條第 1 項的媒介未成人性交猥褻罪
- (D)刑法第 232 條的加重媒介未成人性交猥褻罪
18. 甲男將其所竊得的財物交由知情的女友乙上網拍賣，乙在網路上訛稱這些財物為自己所有而賣給丙，以下敘述何者為是？
- (A)甲男未保有其所竊之財物，因此尚屬未能保全贓物，故成立竊盜未遂罪
- (B)乙女以自己名義將贓物在網路上賣給丙，此乃「行使詐術」之構成要件，可以成立詐欺罪
- (C)依實務見解認為乙僅是居間介紹買賣或其他交易，不成立牙保贓物
- (D)乙女雖知情，但將贓物以自己名義在網路上拍賣，這樣的行為仍屬「寄藏」或「故買」，故成立贓物罪
19. 甲男持油壓剪於夜間侵入乙的住家中行竊，依新修法及最近實務見解，犯罪競合後，甲應成立何罪？
- (A)「夜間」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
- (B)攜帶凶器之加重竊盜罪
- (C)一般竊盜罪
- (D)侵入住宅罪

20. 某超商店員擅自收集客人所放棄收集之點數貼紙數張，依實務判例見解，該店員應成立何罪？
(A)成立不作為詐欺罪 (B)成立一般侵占罪
(C)因欠缺實質違法性而難以成立犯罪 (D)成立背信罪
21. 甲盜錄正版電影光碟「少年PI的奇幻漂流」，但外觀以空白的包裝包妥，於夜市兜售時才告訴有興趣的客人光碟的內容。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A)甲所製作的盜版光碟因為外觀上沒有任何圖像及文字，所以不是文書，不成立偽造文書罪
(B)因少年PI一片為公眾所熟知的影片，所以甲的盜版行為乃是偽造公文書
(C)該盜版光碟片符合準文書的概念
(D)甲明白告訴對此片有興趣的客人，所以主觀上並沒有以偽作真的意思，所以無由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
22. 行為之處罰以何時的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A)中華民國刑法典制訂時 (B)行為前
(C)行為時 (D)審判時
23. 甲晨間盥洗後，以商用的漱口水做牙齒清潔，然後便開車前往公司上班，其間因闖紅燈撞死機車騎士，經員警攔下要求進行酒精呼氣檢測，結果酒精濃度呼氣值超過法定標準0.55MG/L。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A)因為漱口水並非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中的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所以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不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
(B)單憑酒測值超標還不能判斷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
(C)甲主觀上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漱口水含有酒精，且對自己處於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沒有認識，所以對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欠缺故意
(D)只要甲客觀上酒測值超過不能安全駕駛的標準，一有致死的情形就可以成立第185條之3的結果加重犯
24. 某市晚間一群少年在市區道路上飆車競速，引起行車往來之危險，下列敘述何者為實務多數見解所採？
(A)於道路上飆車競速必使道路正常狀況為之壅塞，且壅塞並不以全部壅塞為必要，部分遮斷亦屬之，因此構成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壅塞陸路致生往來危險罪
(B)壅塞乃以有形障礙物遮斷其往來，飆車之目的並非在於壅塞路面，且飆車之車輛數量有限的話，也不一定造成陸路之壅塞，因此並非刑法第185條第1項中所規定的壅塞。該條項中有他法之概括規定，可以直接指明構成同條項之飆車競駛或飆車蛇行致生往來危險罪
(C)視具體情況，如飆車競速已達到壅塞陸路的程度，則構成壅塞陸路致生往來危險罪；如尚未達到壅塞陸路的程度，則構成飆車競駛或飆車蛇行致生往來危險罪
(D)刑法第185條第1項中所規定的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罪，係補充規定，其須與本條項所例示之損壞或壅塞陸路等方法相類，始足當之。飆車競速其行為與上述的例示並不相當，縱致生往來危險，依罪刑法定精神，除已達壅塞陸路之程度外，應不夠構成犯罪
25. 某交通警察員依法值勤時，對違規駕駛人甲開立交通罰單，甲委屈說項不成，乃惱羞成怒當場對該警員破口大罵三字經，依實務見解，甲應成立何罪？
(A)公然侮辱罪 (B)毀謗罪 (C)加重侮辱罪 (D)侮辱公務員罪。

二、申論題(共50分)

- (一) 巡邏警員甲於線上巡邏時，發現乙持刀向公園約會的情侶抽取戀愛稅，經上前盤查後，乙扭頭轉身逃跑，甲於其後緊追不捨。乙情急之下躲入不知情的丙

住家內，甲上前探尋，丙仍在狀況外，因此甲就在未經丙的同意下逕入屋內搜索。試分析甲的搜索合法性為何？

(二) 甲於圖書館內以糖果引誘六歲女童至男廁，先撫摸其胸部，女童雖有掙扎，但卻因年幼認知懵懂及體力上之緣故，未顯現出激烈反抗，甲終究性侵得逞。請問甲之刑責為何？

中央警察大學 102 年警佐班第 33 期、消佐班第 17 期各科試題解答修正版
警佐班第 33 期

憲法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A	B	D	C	B	A	D	A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A	D	D	A	B	D	B	D	D
21	22	23	24	25					
D	C	D	B	C					

警察法規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C	A	D	D	C	A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B	A	B	A	B	B	D	B	C
21	22	23	24	25					
B	D	C	B	B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B	D	D	A	C	B	A	B	D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A	A 或 C	C	A	C	D	B	B	C
21	22	23	24	25					
C	C	D	C	D					

警察勤務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A	A	B	C	D	B	C	B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A 或 B	C	A	C	D	C	D	A	B
21	22	23	24	25					
C	B	C	B	C					

犯罪偵查實務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A	D	B	B	C	D	D	A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D	A	C	D	B	B	C	B	B
21	22	23	24	25					
D	C	D	A	C					

附註：

- 1.依招生簡章規定，考生對於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24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為之），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若僅係考生個人看法見解者，則不予回應。
- 2.標準答案釋疑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查看。
- 3.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

中央警察大學 102 年警佐班第 33 期、消佐班第 17 期各科試題解答修正版

消佐班第 17 期

消防法規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A	C	B	D	C	B	D	B	A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D	C	D	A	C	A	C	B	D
21	22	23	24	25					
B	A	D	C	A					

火災學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B	C	D	C	A	D	A	B	A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B	A	C	D	B	B	D	C	B
21	22	23	24	25					
送分	A	D	B	C					

消防安全設備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C	A	A	C	B	B	C	B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A	C	D	B	D	B	A	B	D
21	22	23	24	25					
C	A	C	B	A					

消防實務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A	D	B	C	B	A	B	D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A	B	D	B	C	A	D	C	A
21	22	23	24	25					
D	A	B	D	C					

附註：

- 1.依招生簡章規定，考生對於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24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為之)，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若僅係考生個人看法見解者，則不予回應。
- 2.標準答案釋疑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查看。
- 3.本校傳真電話：(03)3284118。